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吳樂茗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

李惟欣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於法律領域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擔任高級法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李女士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上述職位有關之事項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